

证券代码：874219

证券简称：巨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有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浩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惠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裴士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路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助于巩固公司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